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多组学系统  
流行病学的病例队列研究平台建设采  
购项目（2024）DNA 样本的二代测序  
及数据深度分析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4N741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7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财务信息表	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24
投标文件—第一册	25
应答索引表 1	26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27
▲附件 1.1 投标函	27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0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0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1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31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1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32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2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33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34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35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36
投标保函格式	37
投标文件—第二册	38
应答索引表 2	39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40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	41
▲附件 2.1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	42
▲附件 2.2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	42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	44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5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4N741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多组学系统流行病学的病例队列研究平台建设采购项目（2024）DNA 样本的二代测序及数据深度分析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
完成人 DNA 样本的二代测序，主要是全基因组测序及初步数据分析
<b>数量：1 套</b>

注解 1. 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给予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

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C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8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4N7411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1份不可编辑的PDF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liuqing9@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16:00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16:00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4日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第11评标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4日13:30-14:00**（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

汇款账号：15059588800070

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发放电子版发票，请投标人注意查收邮箱。

4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在招标公告标题右下角“显示公告概要”的附件中下载。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4N7411-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公司名称）”。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侯丽波，010-608667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刘泽民，电话：010-81168214、010-811682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泽民

电话：010-81168214、010-81168263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二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b>采购人：</b>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b>投标人：</b>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b>代理机构：</b>即：采购代理机构</p> <p><b>招标文件：</b>即：采购文件</p> <p><b>投标文件：</b>即：投标书</p>
8.1	<p><b>投标文件应包括：</b>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负偏离汇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b>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货币：人民币</li><li>（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li><li>（3）选择报价：不接受。</li><li>（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li></ul>
9.2	<p><b>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b>按招标文件要求</p>
▲10.1	<p><b>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li><li>1.2 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人（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 投标人本年度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li><li>1.3 合格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原件）</li><li>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li></ul>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原件)</p>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作为投标人时))。</p> <p><b>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b>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b>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p> <p><b>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承诺</b> 投标人应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原件)</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1.10 廉洁承诺书(原件)</b> (二) 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10.2	<b>对合同分包的规定：</b> 除非采购人允许，不接受合同分包。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1	<b>合格的服务：</b> 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1	<b>投标有效期：</b>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2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人民币 3.1 万元 <b>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b>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3	<p><b>▲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b>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b>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b>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24N7411 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注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b>▲ 1. 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b>▲ 2. 随投标文件，</b>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p> <p><b>▲ 3. 随投标文件，</b>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银行保函正本）1 份。</p> <p>4. 随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存于 1 个 U 盘中），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册）PDF 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可存入多个电子文件；</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扫描件（若有）</p> <p>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20.4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b></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li> <li>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负偏离汇总表），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li>3.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例如付款条件等）</li> <li>4. 投标文件有重大技术或服务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li>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li> <li>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li> <li>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ol>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p> <p>10. 出现了评标细则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应当被拒绝的情形（若有规定）。</p> <p>（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1	<p><b>评标方法和步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评分方法：</b>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li> <li>2. <b>评标委员会组成：</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li> </ol>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b>3. 评审主要包括：</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b>4. 澄清与核实：</b>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b>5. 评标排序：</b>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p> <p><b>6. 评标报告：</b>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b>7. 确认评标结果：</b>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6.2	<p>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服务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在需签字处提及的“签字”、“印章”、“签署”、“签章”，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2)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 投标文件的页码需连续，并采用阿拉伯数字，可以打印或手写。</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2)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快递方式密封递交投标文件。若防疫需要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财务信息表

### 开发票信息

开在发票上的单位名称	
开在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	
开在发票上的营业地址	
开在发票上的联系电话	
开在发票上的开户银行	
开在发票上的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 退保证金信息

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	
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请提供汇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汇保证金的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汇保证金的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25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参照法规

7.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等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对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

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可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1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 **29. 保密条款**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章中标有▲号的附件。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人民币_____元/例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5. 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 应答索引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5. 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 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 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 承诺

我单位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医院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1、2 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注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人必须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能填写多种。

注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3. 认定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及经营范围限制。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一、提供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二、若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 投标文件--第二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二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每一册投标文件应便于存入文件盒，不应过厚，若需要可编制其他分册)

## 应答索引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五章评标细则逐条列明评分细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此处放置复印件，正本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

## ▲附件 2.1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p><b>声明：</b></p> <p>1.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p>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 2.2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负偏离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六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履约能力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及承诺等确定)

## 测试化验加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甲 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课题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住 所 地:

课题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委托乙方为“DNA 样本的二代测序及数据深度分析”项目提供测试化验加工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本合同测试化验加工项目的内容:

## 1. 测试化验加工的期限、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完成 xxxx 例 DNA 样本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和初步分析。使用 MGI 品牌 DNBSEQ-T7 型号测序仪，DNBSEQ 试剂，确保通量达到 xxxx 例/天。

(2) 乙方具备成熟的生物信息分析团队配合甲方进行后续数据分析及分析结果报告的出具。

(3) 服务方式：协议建立后，

a)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分批次提供 xxxx 例提取好的 DNA 样本，每个样本量不少于 1ug，样本应符合相应检测要求。

b) 乙方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本的质检，并对符合实验要求的样本进行建库、测序和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c) 乙方负责配备 3-4 人的固定生物信息分析团队，全时配合甲方的数据分析需求，及相关分析报告的输出。

d) 对每一个批次的检测任务，乙方负责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 DNA 质检报告、文库质检报告、测序原始数据及分析检测报告。

## 2.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文库浓度不低于 2nM，体积大于 20ul，确保条带符合后续测序的需求，提供样本质检量测报告；单样本平均测序深度 $\geq 30X$ ，原始数据量 $\geq 90G$ ，序列重复率 $< 10\%$ 。测序结果进行参考基因组比对、突变筛查、数据过滤、变异注释等分析。

(2) 方式：乙方须交付质控后的原始数据，分析结果以分析报告形式呈现。数据和分析结果以硬盘拷贝的方式交付。

## 二、材料运输及处理（如有）

本合同测试化验加工服务基于 甲 方提供 DNA 样本 进行。

服务完成后，剩余 DNA 样本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 返还。返还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本合同的 DNA 样本须采用冷链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包含全部样本的往返及退回)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x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

费用明细:

来源	单价(元)	数量(例)	总价(元)
DNA 样本全基因组测序和分析			
合计			

**\*以上价格均含税**

2、付款方式:

本合同, 甲方分 2 次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1) 第一阶段: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首款人民币 xxxxx 元(人民币 xxxxxxx 元整)的发票并送达甲方, 甲方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首款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 第二阶段: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供服务明细及报告,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或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样本。如果甲方提供的部分样本不能通过乙方质检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确认是否更换样本进行检测。

3、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委托乙方检测的样本的编号信息。

4、并负责在课题进行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解决或完善；

5、检查乙方课题工作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完成情况向乙方拨款；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完成服务。

2、乙方除完成甲方的样本检测外，无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其他实验。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或邮件正式许可应用甲方样本于其他实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在原始数据发给甲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原始数据，包括“立即删除”或“暂时保留”。数据保留原则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4、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的检查和指导。

5、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检查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任何其他足以让第三方识别为甲方的所有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乙方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的事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用以向第三方招商融资，甲方不得以本合同为基础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7、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委托、承继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如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行为及成果向甲方

承担连带责任。

## 六、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意一方（信息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提供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2、涉密人员范围：任意一方及其参与本项课题研究的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后2027年12月31日。

4、泄密责任：如信息接受方未按本合同各条所述义务保密或引用保密信息牟利并因以上行为导致信息提供方遭受损失，应当按照违约条款处理。

5、凡是合同中涉及人源样本或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或者进行如测序、代谢组分析、蛋白质组分析等其它测试分析，必须符合以下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7号），不得违反。

（2）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进行合同约定之外的使用、分析。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销毁或彻底删除本合同中项目相关数据。

（3）乙方须对样本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剩余样本可按约定返还给甲方或按约定在2027年12月31日后销毁。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前，提供样本利用情况报告，包括样本实际使用及剩余处理情况、检测数据情况等内容，其中包括妥善保存样本检测后产生的销毁记录或返还记录。

（4）由甲方的样本产生的数据信息，乙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用途。合作结束后，乙方须按约定的保存期限妥善保存数据。乙方应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销毁或彻底删除数据。保密期限为从数据产出开始，到数据删除时结束。乙方如泄露数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数据安全

本协议涉及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数据、健康状况数据、医疗应用数据、医疗支付数据、卫生资源数据、公共卫生数据）的使用、收集、共享、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或披露。则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或安全评估手续（如需），具体权利义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八、违约责任：

### 1.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按照本条第二款处理。

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其他违约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a 逾期履行义务超过30日的；

b 不适当履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规格、技术等要求提供商品或服务的；

c 违反品牌保护约定的；

d 违反保密责任的；

e 违反知识产权约定；

f 违反数据安全条款的；

g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违约方

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 合作过程中，非因守约方责任导致的本合同终止，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违约方违反保密义务、品牌条款或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在按照上述条款履行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支付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按照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差额部分。损失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其他行政部门、监管机构对守约方作出的处罚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3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2)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且迟延履行累计超过30日的；

(3) 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5) 明显偏移最初的研究设计、研究进度与计划，且无实质性改进或可接受的合理解释；

(6) 不愿意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的监督；

(7) 项目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90日内未启动，且无延期说明。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部分的金额并向甲方返还所有由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剩余样本和由样本产生出来的所有数据和信息。

## 十、合同的变更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就变更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变更文本为准。

##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流行病传播、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并由双方补充协商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本合同中的书面同意，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5、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a) 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b) 邮寄送达：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c) 以向本合同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与  
盖章页）

《测试加工服务合同》之签字

课题名称：

甲 方（公章）：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一、价格评分部分（10分）

评审项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10分</b></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10

## 二、履约能力部分（20分）

评分项	标准分值	评分内容
2.1 投标人类 似项目经验	2.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为医院、科研院所完成的检测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0.5分，最高累计得2.5分。</p> <p>注1：同类项目指提供了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测序及出具报告的基因检测服务等。</p> <p>注2：需提供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服务内容。每个服务单位只需提供一个案例，同一个服务单位提供多个案例的视同为一个案例。</p>
2.2 服务能力	2.5	<p>投标人提供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环境管理体系、③信息安全管理体、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0.5分，最高累计得2.5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评分项	标准分值	评分内容
2.3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年测序行业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物信息学相关背景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研究成果、证书、履历）及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项目团队	6	1、团队成员中具有 3 年以上测序行业经验的，每有一名得 1 分，2 年以上测序行业经验的，每有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2、团队成员中具备 3 年以上生物信息学分析工作经验的，每有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研究成果、证书、履历）及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2.5 实验室资质	5	1、投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列基因测序检测服务的质量体系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括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生物信息技术服务），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生物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并且检测能力及可靠性经过 CMA 认证，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合计	20	

### 三、技术服务部分（70 分）

评分项	标准分值	评分内容
3.1 技术响应	42	针对第六章第一部分进行逐条应答： <b>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b> （1）每不符合一条星号（包括*、※、★、☆）要求减 2 分，每不符合一条#号技术要求减 1.5 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1 分； （2）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3）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 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
3.2 数据质	8	1、投标人需提供单次测序服务数据产出量、Duplication rate、原始测序质量（Q30 等）、Clean reads 占原始数据的比例、去

量、存储及传输		<p>除冗余后 mapping 比例等关于数据质量的证明。以单个检测报告为单位，上述所有数据质量完全满足或者明显优于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3 分。（须提供有客户签字确认的结题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确保提交符合约定的数据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在项目结束后（即数据交付后）存储时间不低于 1 年，依据保存时长和储存方式评分，保存时间少于 1 年得 0.5 分，1 年≤保存时间&lt;2 年得 1.5 分，保存时间 2 年得 3 分，高于 2 年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3.3 项目实施 方案	5	<p>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项目情况，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3.4 项目质量 控制方案	5	<p>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p> <p>(1) 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项目情况，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3.5 售后方案	5	<p>针对第六章第二部分：</p> <p>(1) 售后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售后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售后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项目情况，得 1 分；</p> <p>(4) 售后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3.6 项目应急 方案	5	<p>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方案：</p> <p>(1) 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项目情况，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70	

注解 1. 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部分产品、服务来自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总和以便计算评审优惠，否则不予考虑评审优惠。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解2：除非有特殊情况，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解3：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全评分项目总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1：首先**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步骤2：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注解4：**请在应答索引表2中注明第六章和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承诺事项所在页码，以便查验。

**注解5：**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完全针对本项目，且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适合本项目特点并满足相关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 一、检测服务内容：

完成人 DNA 样本的二代测序，主要是全基因组测序及初步数据分析。

### 二、检测平台及相关流程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国产的测序平台方案，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通过国产化设备（DNBSEQ 测序平台 T7 测序仪）完成。
- 2、（★）本项目的 DNA 样本要求采用 PE150 模式测序。
-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不少于 3 台符合要求的测序仪，且测序仪具备执行 DNA 文库项目的经验。（需提供设备的序列号照片及近 1 个月内的使用日志）
- 4、（★）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测序团队执行测序服务，并保证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平台相匹配的试剂储备，支持整个项目完成。（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及资质支持文件）。
- 5、（#）投标人可满足根据甲方的实验进度要求、可在 2 小时内上门交接样本，提供冷链运输（保证样本运输过程中质量不受影响）；
- 6、需具备完整的实验室管理体系。

### 三、性能质量和技术要求

- 1、整个检测流程有明确、详细、可行、合理的质控方案和质控指标，包括样本接收、建库、测序、数据质控等，并及时返回甲方样本接收记录；
- 2、原始数据产出要求：
  - 2.1（★）Raw Data  $\geq 90G$  ；
  - 2.2（★）Q30  $\geq 85\%$ ；

2.3 (★) Duplication rate < 10%

2.4 (★) 单样本平均测序深度  $\geq 30x$

2.5 (#) 测序数据无 GC 偏向性 GC 含量 40-45%

### 3、建库质量要求

3.1 (★) 插入片段检测单峰，分布均匀，且呈标准正态分布

3.2 (★) 测序序列通过比对检查，微生物、载体、叶绿体和线粒体等非测序目标 DNA 污染序列比例 < 10%

3.3 (★) 测序文库浓度  $\geq 2nM$ ，体积  $\geq 20\mu l$ ，无 Adapter 残留

### 4、数据分析

4.1 (★) 投标人具备成熟的数据分析团队专门负责数据的初步分析（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及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支持文件）；

4.2 原始数据质控评估，去除接头污染和低质量数据的过滤及统计，基因组比对，覆盖度、测序深度分析报告；

4.3 (★) Germline SNV/InDel 检测，germline CNV 检测，完成 SNV/Indel/CNV 的多样本联合分析，并保存用于 call variants 的 bam 文件，gvcf 文件和 vcf 文件；

4.4 (★) 变异结果注释：HGVS 标准命名、变异基因注释、人群数据库注释、变异疾病数据库注释、多种软件进行变异危害预测、进行基于基因、位点的各种类型数据库的注释。

4.5 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个性化分析服务和数据运算服务。

### 四、检测周期及数据传输、数据存储

1、投标人数据分析平台具备成熟稳定的测序序列数据处理流程，数据和存储可确保回溯；严格执行合同的保密规定，确保数据安全。

2、(★) 对本项目的检测周期，能够在 5 个月内完成数据/报告交付。

3、(★) 投标人对已交付的数据后续存储时长应有所支持，并明确最低存储时长及延

续存储条件。供采购方综合评估。（投标人须提供书面的数据存储条件和时长的承诺，并盖章）

4、（#）原始数据传输需安全合理，可通过硬盘（投标方提供）或者云端线上传输等。（需提供具体的数据传递和交接方案、并有风险评估和解决计划，具体方式按照甲方要求交接数据）。

## 第二部分

###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长期的售后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能及时响应甲方技术需求，能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提供技术服务；
- 2、售后服务人员对接方式适用于：电话、邮件、微信群、腾讯会议、现场拜访等；
- 3、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免费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例如，项目结题后，如采购人在报告解读和数据挖掘中有任何疑问或衍生的分析的内容，供应商在接电话或邮件请求后，能在 12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需求或建议，并现场提供相应帮助、解答及后续分析；
- 4、投标人应具备发表全基因组测序方面的高水平文章及研究结果的经验，在甲方需要时，配合对文章发表撰写及投稿方面提供相应支持（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章，不得少于 3 篇）；
- 5、需提供物流公司合作文件，并需提供样本物流及追踪方案（若有样本未能按时达到检测实验室所在地、不慎遗失等特殊情況，需提出具体解决方案）。